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32號

原告 葉庭庭
被告 黃佩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31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撤回請求被告刊登判決書之聲明，經核，原告上開撤回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高中同學，被告前加入LINE高中姊妹群組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整理高中時期舊照片，並把照片上傳分享至該群組，被告亦有分享其照片，原本互動正常，然被告開始對群組內同學張○妮語帶鄙視及人身攻擊，張○妮憤而將被告退出群組，被告復以私人訊息對張○妮繼續言語攻擊，並對張○妮表示：「老蓓（即原告）負責人銀行都不借錢跟E客」、「他最多只能貸50萬而且還要報稅不是開兩家店就是企業家好嗎」、「你最好讓她知道」等內容，後被告分別打電話、私訊予群組內之劉○、陳○希、劉

○玫，張○卉，對其等人身攻擊及電話騷擾，惟原告經營實體女裝店已有14年，皆有守法報稅，被告所提及「銀行都不借錢跟E客（指銀行分類顧客信用最低級稱號）」、「不是開兩家店就是企業家好嗎」，身為銀行行員的被告，上開內容會讓他人混淆，認為原告經營有財務困難或信用不良，已損害原告名譽、品格，且被告毫無理由要張○妮轉告原告，讓原告心生恐懼，害怕經營的店鋪及粉絲頁，隨時會成為被告搜尋攻擊的目標，致原告精神痛苦。另原告從未與被告有業務往來，更不曾授權被告查閱原告信用資料，無論被告是否有不法查詢個資行為，銀行員若提及信用評價或財務相關資訊內容時，必定對一般人產生影響力及可信度的感受，被告妨害名譽、誹謗造謠、洩漏個資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記錄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損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一切情狀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工作、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其中315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徐子偉